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0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当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全体出席董事共同推举潘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潘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下列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潘涛先生、葛春超先生、余美平先生，其中董事长潘涛先生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黎春女士、杜晨光先生、潘涛先生，其中独立董事黎春女士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杜晨光先生、黎春女士、葛春超先生，其中独立董事杜晨光先生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杜晨光先生、潘涛先生、黎春女士，其中独立董事杜晨光先生为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安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总裁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忠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葛春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元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执行总裁、副总裁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忠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斯涵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第 1.8 条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结合公司

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确认葛春超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授权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